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5日起新增委托华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儒

电话：18874199608

传真：0755-83025723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A类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C类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45	013646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到2026年2月13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tcib.com.cn
2	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姜海辉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hank.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28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骏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代销具体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A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66　　0266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21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6年1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		
份额级别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A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398,764.17	42,930.00	102,441,694.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877.22	5.88	6,883.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398,764.17	42,930.00	102,441,694.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77.22	5.88	6,883.10
	合计	102,405,641.39	42,935.88	102,448,577.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666.67	0.00	100,006,66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66	0.00	97.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00,000.00元，认购费用为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100,000,000.00元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70,839.34	0.00	2,270,839.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2	0.00	2.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4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份，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666.67	97.62%	100,000,000.00	97.6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666.67	97.62%	100,000,000.00	97.61%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0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已全部解除冻结。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

一、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25年1月27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03号公告）。2026年1月4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01号公告）。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74民初67号之三】，解除对李安民持有的安泰集团共317,807,116股流通股的保全措施。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解除通知，李安民生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日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安民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17,807,11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7%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317,807,116股
持股比例	31.5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二、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此前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原债权人，“民生银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债务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之后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债权人，“芜湖信晋”）通过公开竞价受让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的债权，并经债权、债务双方及各担保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安排，同时各担保人应按照与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100%	31.57%	0	0	担保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系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泰钢铁在芜湖信晋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还款期限至2033年6月10日，分期还款总额为97,091万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现金流等。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24年9月底至10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1.5亿元定金。年审期间，根据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该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5年4月，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且关联方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现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52亿元，净资产为16.58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46亿元，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亿元。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根据债务人及各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还款协议》，其中：若安泰集团股票MA60（即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低于1.65元/股时，新泰钢铁或控股股东李安民须在MA60低于1.65元/股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保证金（补足至质押股票数量*1.65元/股的价值），或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足额的抵质押物等方式进行补足。若未能及时补足的，债权人有权恢复原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

被担保债务项下设置了多重担保措施，包括新泰钢铁以其自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安泰园区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等为其提供了多项资产、股权的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该等抵质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债务余额。因此，一股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果触及上述质押股票价值需补足情形，新泰钢铁和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补足事宜，最大程度保障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782MA28EW853P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的通知，义乌奇光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0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8,549,617股减少至144,645,949股，持股比例由7.96%减少至6.8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7.96%	14,464.5949	6.8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5/12/30-2026/2/4
合计	16,854.9617	7.96%	14,464.5949	6.83%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义乌奇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奇光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1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锦浩、颜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媛
任职日期	2026-02-05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何媛女士，中国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2014年10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本运作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总监，2018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2020年3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管投资部副总监、MOMFOF投资研究部副总监，现任MOMFOF投研总部负责人、兼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宏观策略配置部负责人、财富投资顾问部负责人、指数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9	2022-04-12
011444	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18	2022-07-19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5	2022-01-14
009454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6	2021-10-12
009768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6	2021-09-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27,287,22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2%）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根据该股东减持计划执行进展，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2025年12月11日，力合科创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447,0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知前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2月4日已届满，其累计已减持本公司股份3,